

晋商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（二）

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（银保监会令 2022 年第 1 号）规定，现将晋商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京宇信科技”）、杭州宇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杭州宇信数科”）及其关联方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：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

北京宇信科技、杭州宇信数科及其关联方为公司提供中间服务，该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利益相关方的情况。

二、交易对手情况

(1) 北京宇信科技为公司股东天津宇信易诚科技有限公司的母公司，是公司关联方之一，其法定代表人为洪卫东，注册地为北京市大兴区，2023 年 6 月 1 日注册资本由 71162.6137 万元变更为 71067.7844 万元，经济性质为股份有限公司（中外合资、上市），经营范围包括研究、开发计算机软件、硬件及互联网技术；提供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技术转让、计算机技术培训；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；技术进出口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。

(2) 杭州宇信数科为北京宇信科技控股子公司，是公司关联方之一，其法定代表人为洪卫东，注册地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，注册资本 5000 万元，经济性质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，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：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计算机系统服务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；互联网数据服务；数据处理服务；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；大数据服务；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；互联网销售（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）；企业管理咨询；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；科技中介服务；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；软件销售；软件外包服务；电子产品销售；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等。

三、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

2024 年，公司预计与北京宇信科技、杭州宇信数科及其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金额约 875 万元，占公司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0.97%。

四、定价政策

上述项目遵循市场价格原则，按照与关联方交易类型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。

五、股东（大）会、董事会决议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

该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

第三次会议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六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该项业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；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，遵循公允的定价原则。该议案经公司经营层会议及党委会研究讨论后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同意该关联交易。

七、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

无。

2024年4月7日